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残骸控制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当受损货物被当作全损来处理，而被保险人认为该损毁货物的使用、处理或变卖对其利益有损害时，在获得保险人同意后，双方可在保险人代表和被保险人代表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将受损货物进行销毁，而无需计算余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